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吉07民终10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孙国良，现住松原市。

委托代理人：林友祥，吉林巨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住所地宁江区锦江路。

法定代表人:徐利，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杰，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原告孙国良诉原审被告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宁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4日作出（2013）宁民初字第2086号民事判决。孙国良不服上诉。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5）松民一终字第999号民事裁定，发回宁江区法院重新审理。宁江区法院于2017年9月10日作出（2016）吉0702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孙国良、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审原告孙国良及委托代理人林友祥，原审被告吉林省油田农工商公司委托代理人许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孙国良的二审上诉请求：一、撤销（2016）吉0702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保护原告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二、判决被告承担一、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一审认为原告诉请被告给付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间维修锅炉提成款无确实充分证据佐证，这一点是错误的。1、原被告合作期限应当认定为从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份。从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1月1日是双方合同书认可的合作时间双方均无异议。从1999年1月1日怎么认定时间上诉人认为合同书第三条1“双方联营期限暂定为二年”，从此后第一个承包人是张利承包期不足一年，从帐目及承包合同核对应非常清楚，但被告不提供。2002年6月19日，原被告重新签订合同。从被告提供的凭证和票据上看，原告等六人自1997年至2001年维修锅炉都是连续的，2002年又订立劳动用工协议书中没有约定具体劳动报酬。这个协议书中大体意思和第一份合同内容是一样的，更无解除手续。6人每月开300元、500元，只同孙国良一人签合同，所有工具技术均是原告提供的，费用双方均摊，差旅费等均由原告自己负责，并且有原东盛公司法人宋柏林、高程祥、贾志军证人证言及法人闫某的出庭作证，从以上事实和证据不难看出原被告双方到张利承包前仍然是合作关系，实际在履行原合同，所谓劳务关系至今未付一分劳务费，因此，是不能成立的。

原被告合作期限内利润分成应当重新计算。1999年6月30日，原告确实签字了“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但这是一部分高温车锅炉算帐，工作量的帐都由被告掌控，原告不知情是姜志权一人作的，没有通过上级公司、会计，领导也不认可，至今未付一分结算款。本案经宁江区检察院、法院找原公司会计王金秀、核算员周亚军核对合作期间的工程款及工程造价：1997年22000元，1998年876804.22元，1999年936449.80元，2000年599905.07元，2001年692197元。以上二人在2013年4月19日东盛公司维修锅炉收入明细表上签字，2013年8月7日分别出的证明在卷为凭。经一审法院委托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案进行司法鉴定，意见为：维修锅炉营业收入1997年188803.42元，1998年339717元，1999年517624.14元，2000年924769.35元，2001年28000元，合计1828913.91元。以上结论双方认可，工程中使用车辆费、材料费占工程造价的20%，税金占3.3%。一审没有采纳鉴定意见是错误的。

针对孙国良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辩称，一审已认定了合作期限是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一审最初的一审判决从认定事实和证据采信都是正确的，现上诉人上诉到二审并发回重审都是错误的，重审后的一审判决也是错误的。对于1997年至1998年除了没有给付的4566.4元外没有别的了。2000年通过证人作证我们各个厂点的经营业务已经与上诉人不存在合作关系了。上诉人说的审计报告结论无法确认是否是上诉人维修锅炉的工作量。这个帐算到2001年6月没有道理，中间职工是一年一承包，2002年姜志权承包的这个工作，与孙国良之间的用工合同已全部给付。对于2000年之后是否欠孙国良的钱，孙国良承认与每个承包人都是一个合同一结算，与所有人都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至于1999年，锅炉队已经单独成立，张丽是副队长，负责人有高成祥、范国华、姜志权，没有一个人证明1999年继续承包。后来有了11万有6万和5万元，6万到2013年陆续给了孙国良，与合同没有关系。

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二审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对本案不承担任何责任，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及理由：一、2062号判决认定正确的内容：1、判决书第四页第四行至第六行“原告主张自1999年1月1日起至东盛公司将下属厂点承包给个人期间，原、被告之间仍然延续利润分成关系，但未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2、“原告孙国良诉请被告吉林油田农工商公司给付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间维修锅炉提成款无确实充分证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3、“又查明：东盛公司共支付给97年、98年维修锅炉提成款67174元。”二、2062号判决未认定或者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1、原审被告对原告提起诉讼超过诉讼时效提出了抗辩，一审未予评判和认定。2、判决认定东盛公司清洗厂对1997年收入18803.42元，与原审原告之间没有结算，是不存在的事实。98锅炉维修明细表中有关1997年收入结算的表述，“1997年修炉没有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实领工资23174元，按1997年工作量计算应欠乙方15000元。1997年至1998年底甲方还欠乙方4566元，以上为最终结算结果，双方认可后生效。”1997年双方结算的全部金额是38174元。此外明细表后附有修炉16台，收入98000元，原告的分成收入才30066.40元，加上其他业务的工时收入3500元，共计才33566元，那么通过庭审证据材料可知，原审原告97年工作量远比98年少的情况下，97年收入是不会超过98年的，原审原告97年应得收入为38174元，是姜志权在照顾原审原告。庭审中，姜志权对97年进行了结算的意思表示是一贯的，原告对97年18803.42元这笔收入没有结算未举证证明，不存在这笔收入，一审认定事实不清。3、一审认定98年修炉收入339717元，与原审原告之间没有结算，是不存在的事实。审计报告及原判确定1998年修炉收入339717元，该金额中包括两笔，一笔38500元，另一笔301217元，一笔38500元在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及所附的明细表已经结算，不应重复结算。另一笔301217元，上诉人一审自认该业务是双方约定的独立于1997年合同书之外的合同关系，约定东盛公司支付孙国良6万元劳动报酬。一审对口头合同关系及东盛公司支付6万元的事实未予认定。姜志权代表东盛公司与原告签署的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及所附的明细表结算都是轻包工程，按照收入的23.3%计算成本，是在1997年合同书的基础上，对98年维修的16台锅炉轻包工程成本如何计算做出的特别约定，不适用于301217元这个大包工程的成本计算，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了发包方对该工程的决算文件。如果原审原告不认可双方口头约定的事实以及东盛公司支付6万元的事实，双方可依1997年合同书第二条六四分成的约定，重新计算分成。对此原告未作出回应，一审判决也没有进行评判。

针对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孙国良辨称，我们认为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最长期限20年。孙国良从1997年至2004年始终在被告下属公司工作，没有开工资也没有提成，原告多年来一直在主张权利。对方说1997年至1998年核算错误，我们认为这两年是经过法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做的报告，对方的主张没有根据。

孙国良原审诉称：1997年1月1日，原告同吉林油田采油三厂东盛公司化学清洗厂签订了联合开发锅炉安装、维修业务合同书。约定，1.甲方（东盛公司）负责承揽锅炉安装、维修业务并提供施工中材料、车辆及结算。乙方（原告孙国良）负责现场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技术；2.合同规定利润分配方式：营业收入-所有费用-税金=利润×40%（四、六分成），即乙方（孙国良等）应得部分；3.甲方先以工资的形式预提给乙方，剩余部分年终一次性结清；4联营的期限暂定为两年（1997年1月起至1998年年末）。合同签订后，原告带领另外5名维修工人保质保量的履行了合同。甲方自1997年1月至1999年10月每月为原告等6人预支300元工资。尔后，双方又续签了该合同，并合作到2004年。甲方自1999年11月起为乙方（孙国良等6人）每人每月预支500元至2004年末。在双方合作期间，营业收入为433.96599万元。甲方除了为乙方结算1998年维修高温车锅炉的收入外，其余的工程款一直不给结算。从结算高温车锅炉明细表看，工程中使用车辆费、材料费占工程造价的20%，税金占3.3%，根据这个比例可计算出原告方应得到的工程款为133.14076万元，减去预支工资225600元，再加上高温车锅炉结算欠款4566.4元，甲方共计欠原告工程款111万元。2006年10月24日吉林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决定终止东盛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账目已并入被告单位，东盛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农工商总公司承担。原告认为，原告与东盛公司的合同合法有效，东盛公司应当给付原告应得的工程款，但东盛公司一直未给付。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同被告下属企业东盛公司联合安装、维修锅炉工程提成款1207083万元并给付自2003年1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照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即每年6%的利息。重审诉讼中，原告孙国良变更诉讼请求数额为478157元，自2003年1月1日起给付利息。

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原审辩称：原告的主张对所谓的工作量认定不确切，应当分的利润被告认为原告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97、98年被告认为已经结清了。99年没有证据证明97年签订的合同99年继续延续，2000年被告单位承包给各个职工，2000年之后不存在履行原被告之间四六分成问题。综合，原审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依据、法律规定和证据规则是正确的，请支持原审判决，对原告的诉求予以驳回。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97年1月1日，原告（乙方）与东盛公司化学清洗厂（甲方）签订合同书一份，约定甲方清洗厂与乙方孙国良等人联合开发锅炉安装维修业务，甲、乙双方按纯利润的六、四进行分成，合同期限暂定两年（即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1月1日止）。1999年6月30日，原告孙国良与东盛公司清洗厂签字确认《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一份，该明细载明按照合同约定1998年乙方（孙国良）应得利润如下：1、车辆费、材料费（所更换盘管由委托方出）按工程造价的20%计算。2、税金按3.3%计算。1998年修炉所创产值为98000元（见表），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六、四分成）乙方（原告）应得：30066.4元（已扣除20%车辆费、材料费及税金3.3%），1998年清洗厂内部维修合计工日350个，日工资10元，合计金额3500元，两项合计金额33566.4元。按合同规定1998年以工资形式已支付给乙方（原告）44000元，多付10433.6元。1997年修炉没进行最终决算，乙方（原告）实领工资23174元。按1997年工作量计算，应欠乙方（原告）15000元。通过上述计算，1997年至1998年底，甲方（东盛公司清洗厂）还欠乙方（原告）15000元-10433.6元=4566.4元，以上为最终结算结果，双方认可后生效。原告主张此结算明细仅为原告实际施工工程的一部分而非全部不予认可。被告辩解，此结算明细系原告实际施工工程的全部。诉讼中，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东盛公司1997年锅炉维修收入为18803.42元（不含税）；东盛公司1998年锅炉维修收入为339717元（含税）”。2000年6月起东盛公司将下属清洗厂、锅炉队等厂点承包给个人经营。原告主张自1999年1月1日起至东盛公司将下属厂点承包给个人期间，原、被告之间仍然延续利润分成关系，但未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另查明：2006年10月24日，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资产管理处、吉林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出具资产清算报告一份，载明吉林油田采油三厂东盛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已终止经营活动，其账目已并入被告吉林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其债权债务由农工商总公司承担。又查明：东盛公司共支付给97年、98年维修锅炉提成款67174元。上述事实，原、被告陈述、清算报告一份、合同书一份、明细两份、劳动用工协议书一份、结算单一份、票据若干、存折4份、证人证言及审计报告等证据在卷为凭，原审法院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庭审查明事实，被告吉林油田农工商公司应给付原告孙国良维修锅炉提成款43068.27元{1997年利润18803.42元-（18803.42元×20%）}×40%+{1998年利润339717元-（339717元×3.3%）-（339717元×20%）}×40%-已付款67174元（44000元+23174元），并自2003年1月1日起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原告孙国良诉请被告吉林油田农工商公司给付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间维修锅炉提成款无确实充分证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孙国良提成款43068.27元，并自2003年1月1日起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2、驳回原告孙国良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90元（缓交），由被告吉林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负担573.86元，原告孙国良负担14216.14元。

经本院审理查明，1997年1月1日，上诉人孙国良作为乙方与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下属企业东盛公司化学清洗厂作为甲方签订合同书一份，约定东盛清洗厂与孙国良等人联合开发锅炉安装维修业务，甲、乙双方按纯利润的六、四进行分成，公式：营业收入-所有费用-税金=纯利润。乙方应得利润部分，甲方先以工资形式预提给乙方，剩余部分年终一次性结清。合同期限暂定两年（即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1月1日止）。

1999年6月30日，上诉人孙国良（乙方）与东盛公司清洗厂签订《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一份，内容是，“按照合同约定1998年乙方（孙国良）应得利润如下：1、车辆费、材料费（所更换盘管由委托方出）按工程造价的20%计算。2、税金按3.3%计算。1998年修炉所创产值为98000元（见表），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六、四分成）乙方应得：30066.4元（已扣除20%车辆费、材料费及税金3.3%），1998年清洗厂内部维修合计工日350个，日工资10元，合计金额3500元，两项合计金额33566.4元。按合同规定1998年以工资形式已支付给乙方44000元，多付10433.6元。1997年修炉没进行最终决算，乙方实领工资23174元。按1997年工作量计算，应欠乙方（原告）15000元。通过上述计算，1997年至1998年底，甲方（东盛公司清洗厂）还欠乙方15000元-10433.6元=4566.4元，以上为最终结算结果，双方认可后生效。后附有手书98年修炉明细表说明部分：此表不包括97年工作量，99年所发生的工作量不在此表中。”

2002年6月19日，吉林油田东盛公司清洗分公司与孙国良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书，约定孙国良负责维修锅炉，东盛公司为孙国良结算劳务费用。

一审诉讼中，孙国良申请对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之间的维修锅炉的营业收入进行鉴定。经法院委托，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4月20日作出审计报告，结论为，“东盛公司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可鉴定的锅炉维修收入发票25张合计1828913.91元，其中1997年18803.42元，1998年339717元，1999年517624.14元，2000年924769.35元，2001年28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681572.77元，含税金额1147341.14元。

2003年1月28日，孙国良出具一份2002年修炉人工费，内容是，“已付18000元，2003年1月28日付6500元，总24500元，其中于志民工资已扣除，以上为此后结算金额。”孙国良对签名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本院委托吉林瑞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2002年修炉人工费结算单中孙国良的签名是其本所写。

2000年下半年，东盛公司开始将下属的清洗厂、锅炉队、玻璃棉厂等各个厂点发包给个人承包经营。2001年1月，吉林油田采油三厂东盛实业公司出台企业管理纲要，企业管理转制成个人承包经营模式，采取竞标的方式对东盛公司下属的清洗厂、锅炉队、玻璃棉厂等各个厂点发包给个人经营。2006年10月24日，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资产管理处、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出具资产清算报告一份，载明吉林油田采油三厂东盛实业公司已终止经营活动，其账目已并入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其债权债务由农工商总公司承担。

一审中，姜志权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年在一审重审诉讼中，姜志权去世，经原审法院征求原审原、被告意见，双方均不申请姜志权的诉讼承继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合同、证人证言、《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审计报告、劳动用工协议书、鉴定书、东盛公司变更经营模式和主体变更文件及其他书面证据等证据在卷为凭，足资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本案中，孙国良于1997年1月1日与东盛公司清洗厂签订的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是东盛清洗厂与孙国良等人联合开发锅炉安装维修业务，双方按纯利润的六、四进行分成，约定的内容不符合承揽合同的特征，不能认定为承揽合同关系。从合同约定的情况看，双方之间形成的是普通合同关系，该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根据吉林油田文件，现东盛公司清洗厂的债权债务由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承接和承受，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故本案合同相对方分别是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和上诉人孙国良。

（一）关于当事人之间合同的期限问题。上诉人孙国良主张合同期限自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主张合同期限自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1月1日，但如果当时东盛公司及锅炉队的负责人站出来说99年答应原告在97年、98年的基础上继续四、六分成，法院按照当时的约定裁判我们没有意见。从合同书的记载看，合同约定双方联营期限暂定为二年即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1月1日，合同书并没有将合作期限完全固定为两年，仅是暂定为两年，双方还存在合同期满进一步延续该合同期限的可能性和合作的意向。从上诉人孙国良与东盛公司清洗厂签订的《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看，该明细签订时间是1999年6月30日，证明1999年上半年孙国良仍在东盛公司工作，从内容看约定结算的是1998年的合同权利义务，并注明此表不包括97年工作量，99年所发生的工作量不在此表中。证明1999年孙国良在东盛公司的工作内容仍然延续前合同书的约定内容，并实际发生了工作量，同时工作性质和合作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只是没有在此表中进行结算而已。故能够认定1999年上半年孙国良与东盛公司虽无书面合同，但双方之间合同关系仍然存在。从证人证言看，证人闫某证实，其自1992年至1999年8、9月份任东盛公司支部书记，孙国良与东盛公司是合作分成关系，自1997年至其在任期间孙国良一直在公司从事锅炉维修清洗等工作。证人原东盛公司锅炉队副队长张利证实，其从2000年6月至2001年年底、2003年至2004年承包锅炉维修，在没有承包之前1999年孙国良跟着我干了一年，2000年6月承包开始孙国良给我干活，孙国良带几个人，我个人跟孙国良算帐，现金结算不欠孙国良的钱。证人东盛公司副经理范国华证实，1999年开始到2000年承包前用孙国良在公司一直干活了。原第三人姜志权陈述称，2000年下半年开始承包，我承包清洗厂，张利从2000年7、8月份至2001年全年承包锅炉队。2002年承包清洗厂的同时干点锅炉的活，用的原告。从张利向东盛公司交承包费票据上看，时间是2000年7月18日，该时间也与证人证言相符，以上证人证言和书证能够证实，2000年下半年东盛公司内部个人承包前，孙国良一直在公司从事原合同约定的工作，双方之间仍维持原合同关系，东盛公司也一直按照原合作模式给孙国良等人开300元/月、500元/月的工资。2000年下半年内部承包后，虽孙国良还在公司工作，从事的也是原来的工种，但其已经开始与承包个人之间进行结算，孙国良自己也表示从个人承包开始其不再主张分成关系了，只是孙国良认为个人承包是从2001年下半年开始的而不是从2000年下半年开始的，但从证据上看，东盛公司是从2000年下半年开始搞个人承包，此后孙国良与东盛公司之间已无实际上的合作关系。从以上证据能够认定，上诉人孙国良与东盛公司即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之间的合同期限应当是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上半年。上诉人孙国良主张合作期间自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主张合同期间自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1月1日，均与事实、证据不符，本院均不予采信。

（二）关于分成数额问题。

经法院委托，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4月20日作出审计报告，结论为，“东盛公司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可鉴定的锅炉维修收入发票25张合计1828913.91元，其中1997年18803.42元，1998年339717元，1999年517624.14元，2000年924769.35元，2001年28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681572.77元，含税金额1147341.14元。”《98年锅炉维修结算明细》经双方签字确认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已付上诉人孙国良98年工资44000元、97年实领工资23174元，该两项应当从孙国良应得的提成款中予以扣减。东盛公司对孙国良等六人自1997年1月1日到1999年11月21日每人每月开工资300元，从1999年11月21日到2000年6月每人每月开工资500元，合作期间从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工资合计42000元，该工资款孙国良等人已经收取，应当从提成款中扣除。合作期间，原第三人姜志权通过检察院给付上诉人孙国良等人5万元钱，属于提成款的一部分，该款应当从提成款中扣除。

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提出合作期间还有其他人从事了锅炉维修业务，但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予证明，应当认定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上半年东盛公司清洗厂发生的经过审计的维修锅炉业务均由孙国良等人完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提成比例，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应付上诉人孙国良维修锅炉提成款174303.37元{1997年利润18803.42元-（18803.42元×20%）}×40%+{1998年利润339717元-（339717元×3.3%）-（339717元×20%）}×40%+{1999年利润517624.14元-（517624.14元×3.3%）-（517624.14元×20%）}×40%+{2000年上半年利润210000元-（210000元×3.3%）-（210000元×20%）}×40%-已付款159174元（44000元+23174元+42000元+50000元）。本案因上诉人孙国良多年来一直在找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主张权利，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关于提成款双方未约定利息，依法利息应自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即自2013年6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上诉人孙国良主张从2003年1月1日起计算利息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宁江区人民法院（2016）吉0702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上诉人孙国良维修锅炉提成款174303.37元，并自2013年6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三、驳回上诉人孙国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4790元（孙国良缓交），由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负担3550元，由上诉人孙国良负担1124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孙国良缓交14790元，由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负担3550元，由上诉人孙国良负担1124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缴纳14790元，由上诉人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农工商企业总公司负担。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世雁

审判员　　李敏英

审判员　　翟会青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孙丽新